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钛矿是钛白粉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攀西地区钛矿是国内钛化工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是实现原料国产化竞争战略的重要支撑。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甲方）为加快钛白粉全产业链的拓展，充分实现钛矿原料的分级利用，拟在攀西地区进行相关产业布局，减少对进口钛矿原料的使用，构建更完善、更具竞争力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近日，公司与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枝花国投集团、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协议）。

2、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公司钛化工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攀枝花国投集团是攀枝花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17,503.62万元，定位于“助推攀枝花可持续发展的国有资本运营投资平台”，致力于打造为地方“战略引导投资者、金融服务平台商、产业经营创新商、潜力区域开发商”，充分利用国家背景及攀枝花钒钛资源优势，在钒钛产业的战略投资、资本运营、金融服务领域累积了丰富经验，拥有良好的投融资能力、完备的金融服务体系和优质的产业资源。

（二）合作目标及原则

甲、乙双方秉持“高度互信、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围绕钛产业领域在产业并购重组、产业资源整合、市场开发、钛化工新技术开发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赢发展。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产业并购重组：甲、乙双方采用合作组建并购基金或SPV公司等方式，针对双方达成共识的标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资本运作。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三家子公司的议案》,本着专注、精简、节约、高效的组织原则,同意注销营口金辰巨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贸易”）、苏州金宸星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宸星锐”）以及映真先进制造技术装备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真南通”）三家子公司,同时分别授权各公司经理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营口金宸巨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金宸巨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598080542X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义升
住所:营口市老边区路南开发区
经营范围:经销: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原材料、光伏封装设备及生产线、机械设备及配件、新能源生产设备及产品;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项目总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动迁补偿无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辰贸易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

科目	2018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08	14283
净资产	11473	11492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71	0.20

（备注: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苏州金宸星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金宸星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H9YX2P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白四方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258号8幢2层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计划在上述公告规定的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2019.12.09-2020.06.08）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328,85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近日，公司收到泰达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泰达控股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达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0	7.305	152,000	0.0684
		2019/12/11	7.308	181,400	0.0817
		2019/12/12	7.288	121,000	0.0547
		2019/12/13	7.214	210,101	0.0946
		2019/12/16	7.290	282,359	0.1276
		2019/12/17	7.475	359,500	0.1618
		2019/12/18	7.457	361,801	0.1629
		2019/12/19	7.489	500,000	0.2251
		2019/12/20	7.535	51,600	0.0232
合计	-	-	-	2,221,401	0.9597

注1：泰达控股于2015年3月27日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0年3月8日累

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项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达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2,871,309	10.3	20,649,908	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71,309	10.3	20,649,908	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项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況。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泰达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泰达控股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泰达控股《关于减持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1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天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拟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综合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 本次授信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2.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贰零贰零年叁月零陆日至贰零贰零年叁月零伍日止，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含）。

3. 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及具有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一次或分次逐笔向乙方申请使用各具体授信额度；乙方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结合乙方的信贷政策，根据本协议约定具体确定甲方申请的具体业务的名称、金额和期限。

4. 关于循环使用的规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即任一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得以全部清偿后，该具体业务所占用的具体授信额度可继续由新的同类具体业务使用；但根据乙方要求不得循环使用的除外。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产业链服务：甲方充分发挥其在钛产业领域的品牌、经营和销售渠道优势，乙方利用在金融服务和资本运营中所掌握的钛产业企业运营、资信和核心资产等情况，积极推动从钛矿到钛白粉终端用户的全产业链服务，逐步实现对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充分整合。

3. 产业资源整合：甲、乙双方就顺应产业转型升级趋势，打造集产品交易中心、仓储物流中心、信息数据中心和金融服务中心四位一体的现代产业服务平台体系达成高度共识。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秉承开发、共享、合作理念，共同建设运营产业平台，抓住钛产业转型发展的重大机遇。

三、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攀枝花国投集团是攀枝花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是攀枝花政府产业投资和运营平台，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产业并购重组、产业资源整合、产业链服务等多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借助攀枝花国投集团在当地的资源及影响力，加快实现公司在攀西地区钛矿资源的布局、钛白粉产业的并购、钛化工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市场拓展，提升公司钛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转型发展。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公司钛化工产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为公司钛化工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协议，具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1,221,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渝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陈亮华、金鸿雁、侯文涛、徐一、郭云沛、史录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强勇、李宪洪、冯松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清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宋健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华中”）《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5%。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江阴华中）公司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2019年7月25日通过司法裁定受让方式获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311,3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1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被披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及2020年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4.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2月10日，公司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6000万元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上海恒勃34.2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恒勃34.26%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221,26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2,427,55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洋、尹月、戴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江阴华中之前未曾做出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江阴华中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5%以上股东江阴华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